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1994/34 (Part II)
E/ICEF/1994/13
31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实务会议

1994年6月27日至7月29日, 纽约

执行局1994年第二届常会的工作报告
(1994年4月25日至29日)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会议的组织	1	4
二、执行局的审议经过	2 - 162	4
开幕词	2 - 5	4
通过议程	6 - 8	4
议事规则	9	6
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 的报告	10 - 13	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 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14 - 16	7
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和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和文化组织/儿童基金会 教育联合委员会成员准则	17 - 18	8
关于儿童基金会合作和方案审查及区域报告的建议 ...	19 - 101	8
关于执行局成员实地访问的报告	102 - 112	26
国际儿童发展中心	113 - 119	28
贺卡及有关业务	120 - 133	30
儿童基金会财务报告	134 - 143	33
其它事务	144 - 157	35
通过向执行局提出的建议	158 - 162	38
三、执行局在其1994年第二届常会上通过的决定		39
第1994/R.2/1号决定 议事规则		39
第1994/R.2/2号决定 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 会:关于1994年1月27-28日在日内瓦世界 卫生组织总部举行的特别会议的报告		39

目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第1994/R.2/3号决定	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1994年4月14-15日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总部举行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40
第1994/R.2/4号决定	关于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特别会议和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40
第1994/R.2/5号决定	执行局出席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政策联合委员会的代表的选举准则		41
第1994/R.2/6号决定	关于儿童基金会合作和方案审查的建议		41
第1994/R.2/7号决定	对巴勒斯坦儿童和妇女提供援助		44
第1994/R.2/8号决定	国别方案的审议和核可过程		45
第1994/R.2/9号决定	儿童基金会在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的政策		45
第1994/R.2/10号决定	国际儿童发展中心		46
第1994/R.2/11号决定	贺卡及有关业务-1994年工作计划和概算 ...		46
第1994/R.2/12号决定	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的颁奖标准、提名和选拔程序		47
第1994/R.2/13号决定	儿童基金会支持拟议的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HIV/艾滋病)的联合国共同合办方案		47
第1994/R.2/14号决定	关于儿童基金会行政和管理审查提供额外资金的建议		48

一、会议的组织

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于1994年4月25日至29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1994年第二届常会。

二、执行局的审议经过

开幕词

2. 执行主任在其开幕词中向最近在卢旺达的惨剧中被杀的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致敬。7名国家工作人员和10多名家眷无端被杀,这是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在一次事故中遭受的最大的一次损失。被谋杀的卢旺达工作人员加入了为世界儿童献出生命的英雄榜。

3. 执行主任也向4月8日逝世的执行主任顾问迈克尔·肖克尔致敬。肖克尔先生在儿童基金会服务期间是儿童生存和发展革命的“无名英雄”之一,他的逝世是一大损失。

4. 执行局向死者默哀致敬,许多执行局成员表示悼念。

5. 执行主任还说,尽管卢旺达发生惨剧,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还是回到首都基加利评价局势和安排运送救济物品。儿童基金会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同样竭尽全力,特别是在被围困的戈拉日德市。

通过议程

6. 执行局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E/ICEF/1994/14/Rev.1号文件所载本届会议议程如下:

- 项目1. 会议开幕式及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发言
- 项目2. 通过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 项目3. 议事规则：不限成员名额议事规则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报告和提案草案
- 项目4. 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 项目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 项目6. 有关儿童基金会合作与方案审查的提案
- 项目7. 区域报告
- 项目8. 儿童基金会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政策
- 项目9. 关于执行局实地访问的报告
- 项目10. 国际儿童发展中心
- 项目11. 贺卡和有关业务--1994年工作计划和概算
- 项目12. 贺卡和有关业务--财务报告
- 项目13. 儿童基金会财务报告
- 项目14. 其他事项
- 项目15. 闭幕式

7. 一个代表团说,按照儿童基金会行政和管理审查的职权,第二届常会期间应就审查进行非正式协商,它询问秘书处是否能够安排这种协商。秘书处同意这样做。另一个代表团说,在临时议程中没有拨出多少时间专门审议提交核可的63项国别方案建议。执行局会议期间应该更多地注意这个重要的问题。此外,最近的改革的目的是要使执行局更有效地执行职务,但从议程看来,似乎执行局今年比改革之前要花更多的时间在会议上。该代表团非常重视执行1993年12月20日大会第48/162号决议的挑战。要多花时间在国别方案上和少花时间在会议上这两者之间并没有互相抵触。这只是意味着执行局应当更有效地利用它的时间。

8. 秘书处说,在提交执行局1994年核可的63项国别方案中,只有17项是大型的国别方案。但是,在五天的会议中,执行局将花超过两个整天的时间在这个问题上。

议事规则

9. 执行局在1994年第一届常会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E/ICEF/1994/13(Part I), 第1994/R.1/3号决定)通知执行局,工作组在关于议事规则的广泛协商后认为必须进行进一步的协商。经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建议,执行局把项目的审议工作推迟到年度会议。(执行局通过的建议见第三章,第1994/R.2/1号决定。)

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10. 执行局收到了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卫生政策委员会)的报告(E/ICEF/1994/L.10)。事实上,所有代表团都赞扬卫生政策委员会和儿童基金会提出有价值的、详尽的报告。它们还说卫生政策委员会是协调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卫生政策和方案的重要途径,而且是在国际卫生领域内的最重要和且影响力的咨询机构之一。一名卫生组织代表说,40多年来,卫生政策委员会一直致力于制订特别着重儿童和妇女的卫生政策和战略。他还说,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执行局在支持最有需要的国家和社区方面起重要的作用。

11. 许多代表团怀疑执行局是否应当建议详尽无遗及其重要性而注意或赞同卫生政策委员会的报告,因为执行局未能加以详细讨论。一些发言人说,执行局向来赞同卫生政策委员会报告内所作的建议以突出其执行的重要性;如果执行局只是注意这些建议,可能削弱了执行这些建议的前景。若干代表团说,由于必须花更多的时间去研究这些建议,因此注意这些报告是恰当的,让执行局在原则上同意执行这些建议。

12. 若干个别的代表团举例说明在它们能够同意这些建议之前必须进一步审议或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卫生部门改革的需要、评价任何可能的所涉经费问题的需要、一些短期卫生目标的可行性相对于着重建立可持续的保健和执行系统。一名发言人着重指出国别方案办法是最重要的,他说必须同有关政府在国家一级制定

优先次序。在财政资源不明确的情况下,卫生优先次序应考虑到可持续的国别方案优先次序。另一个代表团补充说,卫生政策委员会的报告对卫生的部门间和社会经济方面强调不足。

13. 执行主任说,卫生政策委员会已经存在了45年,在该期间执行委员会的做法是不把卫生政策委员会的报告当作是秘书处的建议,而当作是官方指派的执行局成员和两个机构的理事机关主席的建议。执行局向来赞同这些建议,应继续这种做法。如果报告内有执行局成员不赞同的地方,则执行局可以讨论这些问题。(执行局通过的建议见第三章第1994/R.2/2和第1994/R.2/4号决定。)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14. 执行局收到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教育委员会)的报告(E/ICEF/1994/L.43)。一名教科文组织代表说两个组织在许多重要的项目上合作近40余年,1989年设立教育联合委员会是一大成就,标志着独特的合作形式。在四次会议中,教育委员会实现了目的,即:促进在相互有关的领域内进行关于战略、方法和新方法的高级别意见交流。

15. 若干代表团赞扬教育委员会报告详尽无遗。一名发言人对报告所示教育日益受重视表示高兴。另一名发言人表示关注过份强调正规基本教育,他说应更多地注意非正规成人教育,特别是在偏远地区的推广服务。第三名发言人说她的国家在普及初级教育方面取得重大的进展,它支持教育委员会的工作。另一个代表团说建议教育委员会更经常地举行会议可能减低联合委员会的效力。

16. 同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的情况一样,大部分的讨论都集中于执行局是否应当赞同或注意报告内所载的建议。有人主张赞同,有人主张注意。一些代表团认为注意会削弱执行这些建议的前景。有人建议执行局讨论重要的建议,然后继续进行工作。执行主任说,过去除非有一些不同意的地方,执行局通常赞同联合委员会的建议。(执行局通过的建议见第三章,第1994/R.2/3和第1994/R.2/4号决定。)

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和文化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成员准则

17. 执行局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和教育联合委员会成员准则的背景说明和建议(E/ICEF/1994/L.11)。方案副执行主任介绍了报告,他说,值此日益关注联合国系统的效力之际,两个联合委员会是独一无二的,是把理事机关成员联合起来作出政策建议的唯一的委员会。他审议了执行委员会的历史和执行主任关于成员准则的建议。

18. 若干代表团同意执行主任的建议,即:执行局主席应作为两个联合委员会的当然成员,并应有五名成员,具有适当的专业资格,代表五个区域集团。一些发言人不赞同副成员必须与正成员来自同一个部的建议,尽管有许多人赞成副成员应与正成员来自同一个国家以确保公平的地域代表性。若干代表团建议两个联合委员会成员的任期问题必须按照执行局成员在各区域集团中轮任的情况加以审议。(执行局通过的建议见第三章,第1994/R.2/5号决定。)

关于儿童基金会合作和方案审查及区域报告的建议

一般的方案问题

19. 主管方案的副执行主任对方案合作建议提出一项概览和介绍。他说“综述”文件(E/ICEF/1994/P/L.3和Add.1)作为提交给执行局的所有建议的一项指南和财政摘要,其中一般资源的新建议共达32 900万美元,补充资金的新建议61 400万美元。大部分的建议是短期的“连接”建议,目的是使这些方案周期配合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酌情配合政府的周期。这是根据1992年12月22日大会第47/199号决议的规定行动,对于外地一级的合作很重要。他又列举了拟定国别方案过程和这些方案的概要方面的变化,请代表团参考关于该问题的报告(E/ICEF/1994/CRP.26)以及执行

主任的报告(E/ICEF/1994/2(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和Add.1)和1994-1997年中期计划(E/ICEF/1994/3)。

20. 多数代表团表示概览非常有用。有几个发言人说,对于儿童基金会对所有国别、区域间和全球方案援助的现有形式没有更全面的了解,就很难理解,1994年国别方案建议的前提和形式。秘书处答复说,执行主任的报告介绍了儿童基金会对所有方案的财政援助的一般情况。为了方便未来的方案审查,秘书处正在拟定提交给1995年、1996年和1997年的执行局的国别方案数字的估计数(E/ICEF/1994/CRP.32)。在任一年份提出的建议大致上是根据政府的规划周期,因此,一般对儿童基金会全部援助提供了平衡的介绍。从最近的趋势可以推定一般资源和补充资金建议的可能水平的预测数。

21. 有人对于1994年建议中以区域为基础的方案的拟议经费比例高于营养的经费表示关注,针对这点秘书处说,今年对以区域为基础的方案的一般资源支助较显著,主要是因为埃及和埃塞俄比亚的两个大型方案;这些以区域为基础的方案包括了在卫生、营养、教育和其他基本服务领域向当地一级的主动措施的支助。关于营养和水供应及卫生方案速度显得缓慢的意见,秘书处说如果将补充资金和一般资源资金算在一起,对营养、教育和水供应及卫生方案的支助很大。

22. 有人指出,建议中没有明确地确定“方案支助”费用,对此秘书处说方案支助主要包括项目人事费和有关服务。这些费用在国别方案中的比例正在减少,将会改进“方案支助”的定义。

23. 一个代表团想知道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的成员机构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在那些国家审查了建议的合作方案。秘书处答复说,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在国家一级的合伙人越来越多的参与国别方案规划工作。有几个合伙人进行了诸如形势分析等联合方案活动。一个代表团欢迎儿童基金会贯彻大会第47/199号决议的措施,包括协调国别方案周期、有关的“连接”方案以及在某些国家计划搬到共同的楼房去。

24. 有人问及儿童基金会相对减少对扩大免疫方案的支助所受的影响,秘书处说儿童基金会自1990年以来对扩大免疫方案的援助主要体现了某些国家增加了政治承诺和能力来扩大及维持免疫活动。儿童基金会对免疫活动援助的减少符合执行局核准的中期计划中的估计数。

25. 很多代表团支持旨在改进妇女健康和地位的行动。然而,一些发言人对于某些国别方案建议中没有提到与非政府组织合作表示关注。非洲代表团对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的影响和艾滋病孤儿人数不断增加表示震惊,并促请儿童基金会在该领域提供更多援助。

26. 一个代表团对于执行局按区域集中审查国别方案建议的做法表示强烈保留,并建议逐一深入审查。其他一些发言人对于执行局尚要找出审查建议的最佳方法表示类似的关注。国别方案的中期审查可能让执行局有较好的机会协助规划新的国别方案,也许执行局可以同时审查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具体国家方案建议,这样有助于保证互相充实。又有人指出儿童基金会一些国别方案建议提出的说明过于笼统,常常没有明确的说明拟议的方案是否建立在国家优先事项上。过于注重短期目标,对建立能力不够重视。此外,监测和评价不够有计划,而且两者应有分开的方案预算项目。几个代表团表示应当改进区域报告,因为这些报告分析力不够强和没有一个划一的分析性的格式,因此,用处有限。几个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关于国别方案过程的报告(E/ICEF/1994/CRP.26)。

27. 秘书处说,执行局成员加强参加国别方案规划工作的一个例子是受援国政府有时候邀请双边捐助者参加。秘书处又会考虑代表团关于拟订一项区域报告共同框架的建议(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议,参看第三章,第1994/R.2/8号决定)。

非洲

28. 根据文件E/ICEF/1994/P/L.3和Aadd.1)的提案,执行局收到了非洲10项完

整的国家建议、11项短期建议、7项增拨一般资源支助已经核准方案的建议和3项补充资金建议,没有一般资源供资的建议。东欧和南部非洲、西非和中非的区域主任以及儿童基金会在津巴布韦的代表作了介绍。

29. 几个代表团对于儿童基金会特别是在严重的经济危机时刻对非洲的儿童存活和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赞赏。非洲一些代表团对于日益增加的“捐助者疲劳”现象表示遗憾,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援助。很多非洲代表团提出了非洲的国际债务负担继续对可持续发展前景的致命影响的问题。他们吁请联合国系统和捐助社会合作找出债务危机的解决办法。特别关注的是对非洲发展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所欠的债务。

30. 几个代表团强调该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活动必须考虑到结构调整政策和最近非洲法郎(非洲金融共同体的法郎)贬值产生的影响。在这方面,几个非洲代表团强调说,儿童基金会拨给非洲的资源只占了实现十年中期目标和2000年目标所需的资源的一小部分。几个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对于从政府和捐助者筹集资源发挥了促进作用。

31. 一个代表团强调了以区域为基础的方案和国际行动之间协调一致的重要性,因为两者支持多数国别方案所代表的通盘的建立能力和授权战略。对于大家重申其对非洲作为一个高度优先区域的支持,表示减少疫苗可预防的疾病很成功,儿童基金会的使命是保证以可持续的方式继续下去,也许是通过扩大独立疫苗倡议。

32. 几个非洲代表团对于目前的资源限制表示遗憾,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增加财政支助以补充国内优先实现人文发展的努力。这些代表团提出了各种筹集更多资源的办法,包括对人文发展优先事项的更多的债务交换和债务减免;儿童基金会目前在该领域采取的行动受到表扬。又呼请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之间建立新的合伙关系,一些代表吁请捐助社会支持国家行动纲领和“20/20”倡议。几个代表团要求增加补充资金支助儿童基金会的国别方案。

33.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分区域紧急情况的影响,特别是邻国难民潮的影响。一

些代表团说妇女的授权对于实现通盘的国别方案目标极为重要。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妇女贫穷是造成艾滋病蔓延的一个重要因素,而生育率偏高加强了产妇健康和营养差和儿童健康差的恶性循环。此外,妇女沉重的工作量造成了她们一般健康较差。妇女方案不应加重妇女的负担。

34. 在津巴布韦的儿童基金会方案因其着重建立能力和授权而受到赞扬。在南部非洲旱灾期间儿童基金会在某一国家与双边捐助者关于儿童喂养和水供应及卫生方案进行的密切合作关系被列为多边/双边合作的一项积极例子。几个发言人说应当加强这种合作。另一代表团赞扬津巴布韦的方案,因它重视体制发展并从紧急活动转移到复原上。发言人说儿童基金会代表的介绍阐明了妇女的授权对于实现通盘的方案目标的重要性。一名发言人建议应对津巴布韦的妇女方案提供更多的基金。赞许同龄人教育是以青年为目标和促进性别平等的一种手段。关于卫生方案,代表团表示虽然这些方案的重点是社区保健,很多的活动着重成绩而不是以社区为基础的行动。

35. 一个代表团欢呼津巴布韦根据多捐助者评价作出的建议计划将重点从提供服务转移到建立能力上。另一代表团注意到儿童基金会对儿童喂养方案作出重要贡献,并强调妇女参加发展方案必须与当地机构合作。第三个发言人欢迎方案的重点从短期目标和活动变为较广泛的发展需要。该发言人又欢迎艾滋病方案的明确目标和具体的保护和防治活动,并建议儿童基金会向津巴布韦全国艾滋病防治方案提供更多支助。一些代表团又表示应加强国别方案的监测和评价。有人提出一个问题,即有没有在复原和预防灾害的框架内为旱灾后的水供应及卫生活动保证提供资金儿童基金会的代表证实提供今后两三年内的资金。

36. 一个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在埃塞俄比亚的方案,因它注重与政府的权力下放倡议合作。另一代表团说方案对卫生的重视是积极的;第三个发言人赞扬方案整体的战略。指出该方案是以社区和地区一级为目标的良好例子。一名发言人认为拟议的指标野心相当大,表示有关《儿童权利公约》执行的活动不明朗,与其他联合

国机构和双边捐助者的联系显得不明确。没有提到埃塞俄比亚政府拟定的、卫生组织执行的基本业务方案,也没有提到儿童基金会的活动如何充实该方案。同一代表团又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计划依照大会第47/199号决议拟定一项国家战略说明。

37. 一个代表团说肯尼亚的国别方案具备良好的一般结构和战略性行动,可是对某些项目似乎不够完整表示关注。两个代表团赞扬方案重视监测和评价活动,表示应将从以前合作方案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的结果应用于新的国别方案的执行。改进对措施的影响和效率的监测是很重要的。改进与国家一级其他捐助者的合作应包括双边捐助者并处理特出方案重点的可能。另一发言人说方案的倡议显得有点混乱,可是对其在卫生领域的参与性做法表示赞扬。考虑到拨给倡导的资源,必须更明确地指明活动。一个代表团说国别方案应着重消除女子参与学校的障碍。

38. 关于儿童基金会的厄立特里亚方案,更加重视突出教育与卫生之间联系的教育是一项改进。

39. 一个代表团赞扬莫桑比克国别方案中谨慎选择的综合战略,特别是对于健康、教育、供水和卫生领域的活动。该方案应与当地合伙人、特别是非政府组织进行更好的合作。由于战争已告结束,儿童基金会现在有可能扩大整个莫桑比克的服务范围。应当更重视项目的可持续性,特别是在财务监测的后续行动方案。另一代表团强调了国别方案对于巩固莫桑比克的和平、安宁和国家重建很重要。拟议方案的长处在于它灵活地适应敏感和不稳定的国家情况,其特点是低水平的人力资源发展。方案拟订和筹备过程关系到很多其他合伙人,体现了对以下关键领域如何采取最佳措施的协商一致意见:健康、营养、水供应和卫生、基本教育、粮食安全、新闻和社会宣传以及社会规划。

40. 一个代表团认为拟议的短期索马里国别方案似乎目标非常远大,并表示希望考虑一些方式将更多的国别方案执行移交给主管的当地当局。

41. 一个代表团赞扬乌干达艾滋病孤儿方案,也对安哥拉方案的管理及其与其他捐助者方案的通盘协调表示关注。

42. 一名发言人赞同加纳方案,可是要求说明学校水项目的影响。赞扬该方案对女子基本教育的重视,可是认为可能需要根据该国新的政治发展情况和发展委员会的解散对该方案进行一些修订。

43. 关于布基纳法索方案,一个代表团说短期国别方案建议没有体现1993年儿童基金会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关于十年中期目标进行的讨论。当时承认十年中期目标野心太大,因此包括布基纳法索在内的一些国家需要根据它们实现目标的能力对这些目标进行调整。尽管声明需要方案一体化,可是“纵向主义”仍然明显。此外,建议没有就如何解决建立能力问题提供充分资料。对教育较低的预算拨款(12%)没有体现声称对基本教育给与的优先。此外,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免疫方案必须完成。

44. 一个代表团说,虽然提到与另一捐助者的合作,可是有关贝宁的建议没有提供关于其向贝宁提供卫生援助作用的资料。

45. 另一代表团说,虽然关于尼日尔的国别方案建议提到方案规划过程的合作精神以及协同其他机构执行方案的意图,规划过程仅仅说明了政府和儿童基金会。这个代表团又说,象在尼日尔的儿童基金会方案那样,它强调基本教育和女子教育的重要性,并表示有兴趣在该领域、特别是社会宣传领域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建议提到尼日尔的乡村发展委员会,可是这些委员会实际并不存在,因此应重新考虑这一部分的方案。

46. 答复这些评论时,区域主任说,儿童基金会的方案过程包括了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参加,特别是在中期审查、国家战略会议和会议计划审查时。关于独立疫苗倡议,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南非能够向其他非洲国家廉价或免费提供疫苗;正在就这项倡议与国际扶轮社和南非当局进行讨论。考虑到安哥拉目前的局势,儿童基金会将作出更大努力增加疫苗和维生素A的供应以及口服体液补充盐治疗的使用。埃塞俄比亚方案将利用和平、民主和稳定的机会,扩大免疫范围是一个主要的重点。考虑到埃塞俄比亚的旱灾,将需要粮食和粮食以外的援助。

47. 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将与捐助国代表联络设法改进合作。关于债务

减免问题,在1994年与世界银行和开发计划署已举行了两次会议。秘书处注意到关于需要更加重视教育所表达的关注,可是由于支助这些活动的补充资金短缺阻碍了目前的方案倡议。(关于执行局通过的提议,参看第三章,第1994/R.2/6号决定。)

美洲和加勒比

48. 执行局收到了三份完全的国别方案建议、一份短期国别方案建议、四项追加一般资源承付已核准方案的建议和一项补充资金但不建议由一般资源承付的建议。具体情况见E/ICEF/1994/P/L.3和Add.1号文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主任简要述叙了该区域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局势,实现十年中期目标与十年目标的进展情况,同其他组织的合作以及方案趋势。儿童基金会巴西方案的高级方案干事对该方案作了深入介绍。

49. 一位发言人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对儿童基金会的活动来说,是一个复杂的区域。该区域的特点是,许多国家正在巩固经济发展和民主,同时存在着许多弱势群体,需要进行持续的社会投资。儿童基金会采取正确的作法,重新考虑和调整该区域的政策,对不同类的国家作了区分:满足基本需要仍是重大挑战的国家,如圭亚那和海地;对多数的国家,儿童基金会应支持政府的建立能力战略以加快和保持实现目标的进展。在这些国家内,儿童基金会应以其有限的资源支持国家战略和强调可持续能力、赋与权力和交流方案,例如阿根廷提议的方案。另一位代表说,该区域长期以来仅得到儿童基金会一般资源的很小部分(11-12%),但儿童基金会使用革新和开创方案并同非传统伙伴合作,提供“种子资金”和开发其他资源。

50. 一个代表团说,该区域的贫困十分严重,有1.92亿人生活在绝对贫困之中。另一个代表团说,该文件没有充分表明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巨大经济差别。

51. 执行局收到的国别方案建议得到普遍的支持。若干发言人建议儿童基金会更多考虑有关控制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方案,一位发言人对该区域高的产妇死亡率和低的母乳喂养率表示关切。一些代表团还说,堕胎是产妇死亡率的一

项主要原因,并认为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若干代表团强调基础教育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敦促儿童基金会不要忽视非正规教育。

52. 关于对该区域母乳喂养率低所表达的关切,区域主任说,其中的一个原因是人口从农村到城市的迁移,以及更多的妇女成为劳动力。同时,各医学院需要进一步强调母乳喂养的重要性。一些多国企业拒绝停止免费分发母乳代用品,大家对此也表示关切。

53. 一些代表团说,从内部来源和国际金融机构动员资源已成为儿童基金会合作的一项重要特点,但儿童基金会用于该区域的资源仍然有限。同时,儿童基金会正在鼓励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合作。美洲儿童和社会政策问题第二次会议(1994年4月在哥伦比亚波哥大圣菲举行)所签署的《纳里诺协定》也强调这一点,若干发言人说,这是朝向实现本区域世界儿童首脑会议各项目标的一个非常积极的步骤。一个代表团要求制订立法以确保《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他说民主使儿童受益。另一代表团欢迎儿童基金会加强与泛美开发银行的合作,该银行增加了在社会部门的投资。

54. 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结构调整基金(拉加结构调整基金)的资料。另一个代表团评论说,拉加结构调整基金对制订阿根廷广泛社会交流和动员方案起到积极作用。区域主任说,拉加结构调整基金是“有活力的和良好的”,1994年该基金的80%已得到承诺,约已动用该数额的约30%。区域主任回答其他评论说,在洪都拉斯拉加结构调整基金有助于对家庭资助方案和洪都拉斯社会投资基金提供技术援助。该基金还起到宝贵的作用,为从世界银行等其他来源动员资金和政府资助的“补偿”方案提供了“种子资金”。另一个代表团询问儿童基金会同上述洪都拉斯补偿方案的合作情况。

55. 另一位发言人说,关于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发展的报告(E/ICEF/1994/P/7)没有提供关于加勒比分区域的足够资料。报告也没有提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足够资料,这是一项严重的疏忽。许多加勒比国家面临街道流浪儿童和患有艾滋病儿童等类问题。区域主任承认在今后的区域报告中需要增加有关

加勒比的更多资料。关于该区域的艾滋病问题,区域主任解释说,同泛美卫生组织合作正在执行一些方案,在加勒比、洪都拉斯、智利和哥伦比亚已制订了与艾滋病有关的方案。此外,通过妇女保健方案强调对艾滋病的预防。区域主任还说,儿童基金会积极参加目前正在巴巴多斯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会议。

56. 几位发言人对拟议的巴西国别方案提出评论。一位代表说,虽然该国可以从内部解决经费,但如何筹措建议的大量补充资金仍是问题。其他代表说,该建议所提供的资料不够充分,要求说明拟议的国别方案将如何支持达成各项目标。一位代表对该方案几乎没有注意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问题表示失望。其他几位发言人称赞该方案具有独创性,注意到社会动员和以社区赋与权力为重点。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该方案中的战略选择。一些非洲代表对于巴西对讲葡萄牙语非洲国家的技术援助表示满意。

57. 一位代表谈到儿童基金会同国际劳工组织就童工问题的区域合作,并建议其他地方也进行此类合作。另一位代表问,儿童权利的重要领域为何只有如此少量的一般资源,另一位代表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在儿童权利遭到侵犯的紧急情况时有那些服务。

58. 高级方案干事答复有关筹措巴西方案补充资金的问题时说,该国具有在当地筹资的成功经验。儿童基金会和巴西政府有信心通过国家和双边支持筹措大部分的拟议补充资金。他还说,儿童基金会通过非政府组织和儿童权利理事会支持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各项活动。

59. 关于圭亚那的建议,一些代表问为何在该方案中没有妇女参与发展的组成部分。一位发言人问,方案支助经费的预算拨款为何高于保健方案。另一位发言人说,鉴于可以使用的资金,拟议的方案看来十分广泛。一位代表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新方案计划如何更好的确定服务对象和改进可持续能力的战略。区域主任说,妇女赋予权力是该方案的一项重要战略,但没有单独的组成部分,因为妇女问题包括在所有的方案组成部分。方案支助的拨款用于包括保健在内的所有方案的技术援

助,因为圭亚那方案没有行政预算,所有的人事费都记入项目资金。所增加的补充资金希望能够增加用于保健方案的资金总额。

60. 关于巴拉圭的方案,一位代表提到该国产妇死亡率很高,要求进一步说明该国别方案降低产妇死亡率的战略。另一位代表说,对墨西哥的建议过于一般化。

61. 区域主任回答对海地的评价说,为了应付紧急情况,儿童基金会已加强其经常合作方案。虽然捐助国对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的呼吁反应不踊跃,但儿童基金会已从中央紧急循环基金借到一百万美元并从紧急方案资金发放50万美元。这些经费已用于免疫和儿童生存活动。(执行局通过的建议,参阅第1994/R.2/6号决定第3章)。

中东和北非

62. 执行局收到两项完全的国别方案建议、四项短期国别方案建议和关于追加一般资源承付已核准方案的两项建议,具体情况可参阅E/ICEF/1994/P/L.3和Add.1号文件。中东和北非区域主任介绍了国别方案建议,他说由于该区域的紧急情况,需要追加资源,同时需要加强国别方案程序和加强公共部门、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和捐助国之间的合作。儿童基金会驻埃及代表深入介绍了方案草案。

63. 一些代表赞赏对该区域的概述和对埃及方案草案的介绍。该区域的许多代表表示决心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泛阿拉伯儿童计划》。该区域的大多数国家已批准《公约》,儿童基金会应当支持执行公约的宣传工作。

64. 一些代表感谢儿童基金会对紧急情况的支助,特别是减轻巴勒斯坦儿童痛苦的努力。发言人称赞在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西岸与加沙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方案具有广泛的基础,并以能力建设为重点。今年的方案草案期间短,可以在过渡期间进行调整。一位代表赞同地注意到方案的重点是赋予权力和宣传。一些发言人说,应当协调各方案以反应该区域政治形式的变化。一项统一的方案将会产生更富有建设性的成果。鼓励儿童基金会同在社会部门活动的800个非政府组织

建立密切联系,以避免重叠和促进建立共识。

65. 区域主任说,关于巴勒斯坦人的方案正在进行谈判,并将按照联合国的政策和程序就儿童基金会的合作性质达成协议。

66. 一位代表说,对于受起义影响的青年进行心理社会保健和治疗教育的拨款很少,对此表示关切。该代表团提醒儿童基金会在制订学校课程以前避免对基础教育大量投资。另一位代表强调和平教育和解决争端教育对各社区十分重要。区域主任同意需要更多的治疗心理-社会创伤的方案,他说该区域在此方面具有很多专门知识和能力。此外,不仅对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而且也对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伙伴提供应付紧张的辅导。

67. 各代表团称赞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在伊拉克北部、特别是去年冬季期间的工作,支持同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继续合作。其他代表说,儿童基金会应当认真监测特别是在北部的服务和食品的分配工作,因为该方案仍处于初创的阶段。应当考虑到最困难的区域。一些代表问,在整个国家受害的情况下,仅重视某些特定地区是否合理。这将违反《儿童权利公约》。

68. 几位代表支持埃及国别方案。执行局的一些成员在最近的实地考察中(见下文第102-112段)访问了埃及,他们说,此行取得了积极的经验。一位代表赞成该方案制定可以测量的目标以评价进展。几位发言人赞成强调妇女和少女以及提倡母乳喂养。建议密切监测男女平等政策以确保基层各级的普及。各社区应参与这些项目的所有方面。

69. 一位代表称赞该方案以上埃及等服务水平低下的地区重点。他说埃及政府、儿童基金会、其他捐助国和各大学参加了制订方案规划的程序。参加该程序的一位代表说,在协商小组会议期间,提出了一些关于战略和方案之间联系的问题,要求提供有关可能影响的更多资料。儿童基金会在埃及的许多工作人员提出,儿童基金会可能重复地方政府的职能。关于母乳代用品的问题,一位代表强调指出,制订立法阻止分发母乳代用品对方案的成功十分重要。

70. 关于也门的国别方案,一位代表指出,该国的免疫范围减少40%,引起对儿童基金会方案的持续能力的关切,与各国政府和各伙伴的协调应列为优先事项,以便促进能力建设。这位代表对一些国家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但尚未开始遵守其规定表示关切。区域主任说,免疫水平降低的原因是海湾战争以后外部援助减少,以及1990年也门重新统一后南北两部分之间协调程序缓慢。

71. 一位代表赞赏儿童基金会在苏丹的活动,特别是对处境特别困难儿童的协助和流离失所儿童的教育。建议儿童基金不要采取“打了就跑”的办法分发紧急食品和服务。应当加强监督和后续机制,重点应当放在保持紧急活动的质量。区域主任强调,可持续的发展活动一向是儿童基金会支助的救济和复健方案的组成部分。

72. 一捐助国的代表称赞儿童基金会40年来为突尼斯提供的援助。在儿童基金会支持下,突尼斯在妇幼免疫和控制腹泻病方面取得很大进展。该方案应当强调国家的能力建设并支持政府的其他优先事项,特别是克服农村地区女童入学率低和女性文盲率高的问题。(执行局通过的建议,参看第三章,第1994/R.2/6号和1994/R.2/7号文件)。

亚洲

73. 如文件E/ICEF/1994/P/L.3和Add.1所概述的,执行局收到两个全期国别方案的建议,三个短期国别方案的建议和两个补充资金的建议,但没有关于由一般资源供资的建议。东亚和太平洋区域主任和南亚区域主任提出了国别方案建议。

74. 许多代表团对各区域主任的介绍说明和儿童基金会的援助表示赞赏。几个区域代表团重申其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实现十年儿童目标的承诺,并且突出《国家行动纲领》在其通盘发展努力中发挥的首要作用。他们强调促进社会动员、社区参与和激发政治意愿的重要性。三个代表团提到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有关倡议,并强调区域合作的重要性。

75. 一发言人说,虽然南亚作为一个整体已经取得了巨大的进展,该区域仍然需

要特别注意,因为它有世界上最多的穷人和最高的儿童营养不良率。一代表团表示希望尽管在两个区域里穷人的比率下降了,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加强援助该社会部门,因为穷人的绝对数字增加了。若干代表团强调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援助界将需要协调它们在实施和维持《国家行动纲领》方面的努力。

76. 国别方案的各项建议获普遍支持。关于孟加拉国国别方案,一援助国代表团报告说它的代表参加了战略讨论。几个代表团称赞该方案强调改善儿童营养和一代代表团询问是否将会制定量度进展的指标。一些发言人提到该方案强调综合社区发展,但一代代表团则呼吁优先改善在孟加拉国被忽视的妇女和女孩的地位。同一代表团也要求提供更多按性别区分的统计数字。另一代表团提议应该把营养方案合并进计划生育方案。南亚区域主任说,以营养战略为基础的孟加拉国方案是改善各援助方之间协调的良好例子。在谈到关于妇女和女孩地位关切时,他强调儿童基金会承诺充当按性别区分活动的先锋。

77. 几个代表团对整个泰国国别方案,特别对其HIV/AIDS(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预防方案给予良好的评价,并强调必须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鉴于传染日益增加,该区域的代表团指出,这个方案可以成为区域间合作的重点。政府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努力也受到注意。儿童基金会的支持将会帮助泰国满足少数群体和失所人士的特殊需要。

78. 一代表团对东亚和太平洋区域报告(E/ICEF/1994/8)没有包括关于太平洋国家的更多资料表示失望。这些小岛屿国家有独特的问题,例如盐化作用对饮水供应的影响,而儿童基金会应该把其措施针对它们的独特发展需要。区域主任说,儿童基金会非常关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的问题,正在注视目前在巴巴多斯举行的会议的进展情况。此外,在太平洋岛屿里实现十年中期目标的前景是非常良好的。

79. 关于阿富汗,一代表团说建议没有准确地反映该国的情况,询问儿童基金会如何能够有效地运作。各联合国机构基本上一直在参与提供紧急援助,而儿童基金会却说它正在进入复原和重建阶段。该代表团要求儿童基金会澄清是否在协调它在

这地区的各项努力。同一代表团又询问1992年儿童基金会协助安装的500台手摇水泵的情况。许多代表团对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在阿富汗这样困难的环境下工作表示赞赏。南亚区域主任说,儿童基金会在该国某些地区的援助已经从紧急援助转移到支持复原。例如,在这些地区里95%手摇水泵可以使用。儿童基金会协助安装和维修这些水泵。

80. 关于柬埔寨方案,一发言人问及儿童基金会在提高该国政府协调能力方面发挥的作用。另一发言人说,柬埔寨方案正在从集中于复原转移到一些旨在加强省和当地一级合作的发展努力。东亚和太平洋区域主任解释说,儿童基金会曾经协助设立捐助国援助协调委员会,并且派遣两位技术顾问到柬埔寨的规划部和卫生部。其他顾问则同柬埔寨一非政府组织合作协调在五个省的援助活动。

81. 关于马尔代夫的方案建议,一代表团问如何在十年目标范围内进行计划生育。该发言人说在马尔代夫应该更优先地强调计划生育作为减少产妇死亡率的手段。区域主任说,支持妇幼保健服务是在马尔代夫进行计划生育的主要手段。

82. 一代表团赞成蒙古方案,旨在防止该国在向自由市场经济过渡期间出现社会服务的进一步恶化。

83. 若干代表团对缅甸的人权状况表示保留。一代表团说有效的发展需要在赋予能力方面有一个基于良好政府和人权的支持性环境。不过,需要为该国审慎选择目标集中于社区一级基本发展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建议的儿童基金会教育方案应该继续明确地集中于社区一级,而儿童基金会必须确保该方案协助目标人口。其他发言人表示支持建议的教育方案,又说执行局不是处理各项政治问题的场所,而有需要的妇女和儿童应该获得公正的援助。一代表团说,公正性需要在区域办事处和各国大使馆报告的基础上对缅甸局势有一个公平的看法,并且应该在1995年向执行局提交整个国别方案时审查这些报告。区域主任证实儿童基金会在缅甸的全部活动都达到目标社区,和使最有需要的儿童和妇女获益。

84. 东亚和太平洋区域主任说正在通过采取诸如安全母性、基本教育、宣传、

教育、通信和支助计划生育服务的措施来在十年目标范围内处理计划生育问题。中国、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菲律宾的国别方案反映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办法。儿童基金会协助的方案在中国正在同人口基金和卫生组织合作执行。

85. 关于使达成目标比建立能力措施优先的问题,南亚区域主任强调两者都是重要的。提供服务和建立能力应该被设计成赋予穷人以维持已达成的目标的能力。南亚的提供服务系统是非常强大的。(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各项建议,见第三章,决定1994/R.2/6)

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
政策审查和国别方案建议的审议

86. 执行局面前有一份关于儿童基金会的中欧和东欧政策、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和波罗的海国家政策的报告(E/ICEF/1994/L.12),以及在文件E/ICEF/1994/P/L.3和Add.1中摘要的五项关于短期国别方案的建议和一项关于前南斯拉夫地区办事处的建议。执行主任在介绍政策审查时说,儿童基金会拟议的区域政策将包括制定一项区域战略和一个技术支助方案来补充国家一级的行动。

87. 大多数代表团对儿童基金会拟议的本区域政策表示支持。区域的一些代表团促请立刻执行这项政策,以便减轻在许多国家里正在进行的经济和社会改革给妇女和儿童造成的苦难。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表示赞赏儿童基金会加强对本区域的参与。许多发言人说,根据儿童基金会最近题为“过渡中的中欧和东欧:公共政策和社会状况”的区域监测报告提供的资料,加强区域办法是及时和合理的。

88. 许多代表团虽然支持执行主任关于设立区域战略的建议,但表示不应该为本区域的活动而从发展中国家调拨资金,补充经费应该是区域方案的主要资金来源。几个代表团说,援助国应该给本区域的国家指定使用一些额外特别经费以便不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的捐助。几个援助国家代表团证实正在给中欧、东欧、独联体和波罗的海国家提供额外的特别经费。

89. 执行主任回答说,核拨给这些国家的经费不会从发展中国家调拨。儿童基金会将作出一切努力来确保增加给这个区域的支持不会损害发展中世界的方案,并且将会进一步主张各援助国给本区域提供的经费不会同官方发展援助竞争。

90. 若干代表团对执行主任建议以纽约作为区域支助队的临时所在地的做法表示有保留,并且要求作进一步的澄清此事。一代表团概括地说,组织方面的临时解决办法往往有永久化的倾向。其他代表团说,支助队设在纽约也许在开始时可节省一些费用,但长期下去也许会费用更高和效率较低。几位发言人说若干主要伙伴机构,包括卫生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一些双边组织都设在日内瓦。有人提议秘书处一年后就区域支助队的搬迁问题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91. 执行主任注意到许多代表团赞成提议的区域政策和认识到需要加强本组织对妇女和儿童需要作出反应和加速儿童基金会给他们提供援助的能力。在统一战略和综合资源的支持下,儿童基金会可以进一步协助世界这地区的儿童。他认为把区域支助队暂时设在纽约的建议是明智的,反映出儿童基金会为应付重大挑战而作出的承诺。长期来说,儿童基金会的区域支助队将会设立在本区域的国家内。这一点将会在将于1995年提交执行局的1996-1997年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中反映出来。

92. 一些代表团说,与过渡有关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的临时性质不应排除儿童基金会在处理满足儿童需要的长期规划方面发挥作用。一代表团说,本区域给儿童基金会提供进行改革和采行在世界其他地方学到的教训的机会。另一发言人说,在本区域对发展援助采取整体办法是适当的。一代表团强调建立能力、培训当地人员和转让信息的重要性。

93. 不同区域的代表团强调儿童基金会全球任务的普遍性。大家同意区域各国之间的儿童状况有显著差别,需要儿童基金会在有需要时采取灵活的国别办法。若干代表团好评儿童基金会国家一级的倡议和儿童基金会适应不同环境状况的能力。几个本区域的代表团赞赏儿童基金会在加拿大政府捐助下能够对儿童和妇女的迫切

需要作出有效反应。一些代表团说,尽管经费不多和人力资源有限,儿童基金会在本区域完成了大量工作。其他代表团表示赞赏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联合在德国儿童基金会委员会经费支助下给受切尔诺贝利灾难影响的儿童和家庭执行的社区复原项目。

94. 许多代表团强调机构间合作的重要性和鼓励儿童基金会进一步加强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以便确保采取综合办法。一代表团说,在本区域的疫苗安全方面,儿童基金会应该继续在同其他援助方合作上发挥关键作用,这是符合儿童基金会要在机构间发挥全面而强大作用的。由于改善援助方合作的问题是所有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援助方的普遍关切,有人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届会议审议不同联合国机构给各国提供援助的准则分类问题。关于获儿童基金会援助的资格问题,一代表团提议应进行定期审查,以便确定给各国提供的儿童基金会援助的种类是否为紧急支助、复原方案或经常性国别方案。

95. 负责方案的副主任介绍了本区域的方案建议。各代表团赞赏儿童基金会在前南斯拉夫共和国的工作,赞成提出的建议和欢迎采取的办法。其他发言人说,应该有更多针对具体国家的战略和目标。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同人道主义事务部进一步合作和需要为遭受心理社会创伤的儿童设立一些方案。

96. 一代表团支持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建议,但说儿童基金会在该国应该采取灵活的办法。应该通过与其他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欧联分享信息的办法来更好地协调。该方案应该强调母乳喂养的重要性。

97. 另一代表团说,提议的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方案太广泛,很难接触到许多人口部分。儿童基金会应该同非政府组织有比同政府对口更为密切的合作,并且应该尝试同在科索沃和Sanjak的少数民族一起工作。

98. 关于提议的格鲁吉亚方案,一代表团说迫切需要扩大给该国的人道主义援助。不过,提议的方案有广泛的目标,而且建议所涉的后勤困难,儿童基金会应该集中努力于较少几项优先次序,包括免疫和急性呼吸系统感染的控制。

99. 负责方案的副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的支持。他说前南斯拉夫各国基本上处境相同,但是由于它们现在是独立国家,因此政治上适宜分别提出国家方案建议。儿童基金会方案的编写是考虑到区域不确定性的。

100. 儿童基金会的前南斯拉夫特别代表肯定需要良好的机构间协调;儿童基金会正在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其他机构一起工作。难民专员办事处已被指定为领导机构,而人道主义事务部则主要参与联合呼吁的拟定。儿童基金会同在心理社会领域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101. 执行主任说,儿童基金会已经作出了特别努力同各联合国机构、双边援助方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并且同意应该加强同卫生组织、开发计划署和教科文组织的合作。(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各项建议,见第三章,第1994/R.2/6和1994/R.2/9号决定。

关于执行局成员实地访问的报告

102. 执行局收到两组执行局成员实地访问的报告,一组是到中东和北非地区的埃及和摩洛哥,另一组是到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巴西和尼加拉瓜(E/ICEF/CRP.6/Rev.1)。这些报告是由从事访问的工作队成员提出的。许多代表团同意这类访问对执行局成员是有价值的,使他们得以熟悉儿童基金会的国别合作方案。

103. 一个代表团建议不应当在举办选举这类全国性活动时从事这种访问,以便有更多的时间可以观察方案活动。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访问的时间可能应当长些,政府当局的接待礼仪也应少些。

104. 许多代表团说,实地访问的目标和成果应该继续保持,以便使执行局成员可以更加熟悉儿童基金会的国别方案活动和国家以下的方案活动。目前不仅难以对合作方案提出全面评论,也难以编写一套适当的建议。

105. 不过,若干代表团说,应当更有步骤地利用这些访问和由此编写的报告,以协助改进儿童基金会的合作。报告内载儿童基金会可以利用的许多有益的建议。另

一个代表团建议,访问的目标应予完善。

106. 大部分代表团说,分配给编写报告的时间不够。一个代表团还要求在报告分布之前其内容应检查得更仔细些。大部分代表团感到实地访问让执行局成员有机会扩大他们对儿童基金会国别活动的知识,并可以使其他执行局成员同他们分享。一个代表团要求就所访问的国家内的计划生育活动提供更多的资料。

107. 数名发言者对实地访问埃及的情况发表评论,他们赞赏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的工作,赞赏他们的丰富经验和敬业精神。许多代表团引述埃及政府和儿童基金会之间良好的工作关系,在设于开罗的主要办事处及各分办事处均是如此。一个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和该国政府驻埃及的援助团之间的协调关系一直很好。一个代表团强调多边和双边机构之间的协调和合作。一个代表团还指出,已经将埃及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入其《国家发展计划》。一名参加访问的发言者指出,埃及对可持续发展采取了很好的办法,他接着说,如果更集中强调关键性的方案问题,实地访问会更有价值。在埃及,儿童基金会应当是一个动员者或促进者,因为它没有足够的资金在全国资助方案。该代表团又说,执行局成员的实地旅行应继续将其目标放在使执行局成员熟悉儿童基金会的国别方案活动上面。一个代表团说,它将利用特派团的报告来改进该国作为优先事项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108. 一个代表团说,虽然摩洛哥政府和儿童基金会之间的合作关系很好,但农村保健方案需要有所改进。该方案除了识字方案和创收方案之外,应当包括提高妇女能力的活动。另一个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驻在埃及国家以下各级地点有助于促进方案的持续性,虽然在摩洛哥的情况并非如此。此外,尽管双边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在国家一级进行协调,但儿童基金会必需加强努力,使方案同政府的关系制度化。另一代表团引述报告内曾经提及儿童基金会合作的可能性很大,但没有进一步阐述。如果对可能性的具体方面进一步加以阐述,将有所裨益。

109. 一名曾经访问过巴西和尼加拉瓜的发言者赞扬这些方案,并且说出发前同

儿童基金会方案司的汇报很有用。在尼加拉瓜,儿童基金会有可能参加大西洋沿岸和该国东北地区的活动,当地仍有儿童方案的资源有待开发。因此,儿童基金会的宣传应当加强。另一个代表团表示访问巴西的时机不是很好,因为该国正在举办全国选举。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儿童基金会应当确保实地旅行不要同开发计划署的实地旅行重叠。一个代表团要求就关于巴西的报告有所澄清。该代表团说,巴西和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出发前汇报团应当使执行局成员大致了解两国政府关于它们的同儿童基金会合作的看法。不过,巴西政府对访问的成功感到高兴。

110. 尼加拉瓜代表团指出,关于访问尼加拉瓜的报告太笼统,没有提到儿童基金会同国家机构的工作。报告没有就合作的情况或目前关于如何改进儿童基金会同尼加拉瓜的合作的建议向执行局提出很多资料。

111. 方案司司长指出,关于实地访问目的的讨论对秘书处很的用。介绍情况和分享儿童基金会合作印象的目标已经达成,秘书处现正利用实地访问的报告。两份报告均反映工作队成员关于四个国别方案的了解以及儿童基金会合作在每一个国家面临的挑战。此外,两个小组的报告将同各国别办事处分享,并将对各代表提供有益的参考。不过,应当记得,访问的目的是熟悉情况不是作为方案审查和方案评价的基础。

112. 关于联合国机构在中东和北非地区国家一级的协调问题,区域主任说,同卫生组织的一份谅解备忘录为区域和国家一级的经常方案协调会议提供基础。方案司司长同意一个代表团的建议,即出发前的汇报可以改进,除其他途径外还可以要求各有关国家驻联合国代表团就其国家的情况向工作队成员作出简报。

国际儿童发展中心

113. 执行局收到了一项关于将设于意大利佛罗伦萨的国际儿童发展中心延长三年的建议(E/ICEF/1994/L.9)。中心主任提出简短说明。

114. 实际上所有代表团均表示赞赏中心的成就,它们感到印象特别深刻的是,就

各种问题所作的研究的质量,都很高,如关于非洲的结构调整,《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中东欧的社会政策等。各代表团对意大利政府自中心于1988年成立以来为中心提供大部分资金表示感谢;加拿大、芬兰和瑞典政府的援助也受到赞扬。中心主任因鼓励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增进知识和加强专业精神而受到表扬。

115. 一个代表团说,进度报告有助于澄清中心在儿童基金会内的作用。另一个发言者说,进度报告没有充分阐述研究工作对其他机构的政策和工作的影响。使中心的工作成果更加引起国际社会注目将有助于加强它对政策的影响。一个代表团说,加强争取外界支持活动不应当转移中心对其主要研究任务的注意力。

116. 若干代表团正面引述中心专注于研究将《国家行动计划》分散的问题。有些代表团说,中心必须保持其学术自由,其研究工作应当反映国别方案的现实情况。一个代表团指出,中心往往专注于具有国家政策重要性而非国际政策重要性的问题,并表示支持关于加强注意减少贫穷、生产性就业和社会一体化方面的建议。一名发言者建议应当研究受非洲之角武装冲突的儿童所受的心理-社会创伤,因为这可以为未来的措施提供蓝图。他还说,该国政府愿意进一步资助这个方面的业务研究工作。

117. 另一个代表团强调确保广泛传播中心所作研究的成果,并且作为一个问题引述说,以联合国正式语文所译的中心出版物为数有限,因为这往往限制了某些国家使用研究成果。一个来自非洲的代表团指出,许多发展中国家没有能力购买出版物,并建议应让这些国家享有特别费率。中心应在区域办事处举办一些讨论会,以加强同儿童基金会的区域办事处和国家办事处的合作,并使各国政府和其他国家团体可以参加。

118. 一个代表团要求就建议中提及特别是由于中心的“维持费和基本工作人员”将完全由补充经费筹资的政策而有节制地使用一般资源一事作出澄清。主任解释说,这种利用一般资源的一个例子是资助执行局所核可的一个特别项目的一部分,以监测中东欧的社会状况和政策。他强调说,在这种情况下使用一般资源将继续是

很有节制的。中心将继续完全由补充经费资助其基本工作人员和维持费。

119. 关于学术自由的问题,主任指出,中心面对如何适当兼顾学术自由和处理儿童基金会直接关切领域的问题。如执行收到的报告第39段引述的,他请执行局就选择研究专题的标准提出建议。关于在区域和国家办事处举行讨论会,他说中心支持的两个讨论会曾经分别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阿鲁沙和摩洛哥的卡萨布兰卡举行,一些代表团表示有意加强同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的联系,他同意它们的看法。中心在发展中国家廉价销售许多出版物,但是由于经费困难,翻译数量不能满足需要。不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将给予特别考虑,因为使用这两种语文的发展中国家为数较多。(见第三章,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建设的第1994/R.2/10号决定)。

贺卡及有关业务

120. 执行局收到了以下文件:贺卡及有关业务(贺卡业务)工作计划和1994年概算(E/ICEF/1994/AB/L.6)、1993年4月30日终止的1992年度贺卡业务财务报告和报表(E/ICEF/1994/AB/L.5)和1993年5月1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的1993年度临时报告(E/ICEF/1994/AB/L.4)。

121. 负责对外关系的副执行主任强调了贺卡业务在儿童基金会内部的特殊任务和目标的重要性,并指出其与私有部门的重大关系,这方面已成为儿童基金会的一项主要收入来源。

122. 贺卡业务主任介绍了各项报告,认为贺卡业务的成功是由于儿童基金会各国委员会及其自愿人员的支持,他们通过产品销售和私有部门的募款发挥了为儿童基金会各项方案筹募经费的作用。

123. 许多代表团赞扬贺卡业务在上一年度的成就,这些成就包括:精减其外地办事处的结构和将财务和人力资源重新导向优先国家;提议设立区域支助中心和将权力和职责移向市场;巩固其生产设施并将其新加坡和巴西里约热内卢的生产和分销设施改造成区域支助中心;提议按照成功的募款开发方案的方式设立市场开发方

案。

124. 各国代表团谈到贺卡业务外地办事处结构的建议时,都表赞同。削减38个职位并建议把注意力集中于10个优先外地办事处是贺卡业务效率的榜样,这样做可以更配合其主要市场。发言者对于目前在里约热内卢和新加坡的生产和分销中心改组为区域支助中心的提议也表赞同。由于这些中心所提供的支助具有技术性质,加上有必要与贺卡业务总部保持密切联系,这些中心应直接向贺卡业务总部负责。这些中心将协助贺卡业务的主要市场利用其现有机会,为儿童基金会各项方案筹募更多的经费。

125. 关于将生产移向纽约和日内瓦的成本效益问题,一位发言者表示疑问。贺卡业务主任解释说,决定集中生产的理由是为了执行关于外地办事处和生产设施研究所提的建议,并因较大印数所造成的规模经济而受益。

126. 根据1993年活动成果的临时报告,许多代表团赞扬贺卡业务增加了销售数并扭转了滞销趋势,但他们认为预定的数额并没有完成。基于这一事实和例如欧洲等主要贺卡业务市场的困难经济情况,有些代表团说,1994年的预订印数和总销售额过于乐观,应予修正。为了扭转这一销售趋势,应该增加市场研究和投资,以协助伙伴。发言者支持关于为期5年的市场开发方案提议,还有一个代表团补充说,各外地办事处也应该有市场开发方案。贺卡业务主任说,各国家委员会固然可以有市场开发方案,但贺卡业务总部将通过其研究和发展预算,将经费提供给各外地办事处。

127. 许多代表团对贺卡业务的文件制作及其透明度表示赞扬。部分代表团补充说,由于贺卡业务的商业性质和商业环境的不断变化,执行局审查贺卡业务预算时,应获得更多过去的的数据。未来的预算中应列入关于收支发展情况和5年期间主要业务指标的资料,并在前一年度的资料编好后,列入该年度的临时结果。

128. 发言者提出,贺卡业务的数字应于执行局批准其工作计划和预算前每年进行审查。一个代表团说,由于贺卡业务的商业性质,应该进行商业管理,因此,该国代表团不能支持关于改成两年度预算的建议。将贺卡业务的预算年度改成与日历年度

一致有一定的好处,有利于这一预算年度同儿童基金会其他部门的预算年度统一,贺卡业务总部应进一步审查这一问题,以便考虑执行局会议的时间性,同时考虑更多临时性结果成为贺卡业务年终结算的基础时所产生的影响,并将其调查结果向未来的执行局会议提出报告。

129. 各国代表团说,募款开发方案一向很成功,有助于各国家委员会进行其本来无法进行的各项测验和活动。一个代表团建议贺卡业务审查设立一项循环基金的可能性。贺卡业务主任说,贺卡业务将研究这项建议,并将研究结果于1995年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130. 部分代表团要求贺卡业务仿照为生产销售所定的办法,为私有部门募款活动制订业绩指标,以利于业绩监测。贺卡业务主任同意从其1993年财务报告开始,提供这项资料。

131. 关于本届会议未能讨论贺卡业务办公室配备的问题,部分代表团表示失望。一个代表团建议,在关于贺卡业务未来办公室地点的一项研究完成以前,不要搬离其目前的办公场所。许多代表团指出,贺卡业务办事处应设于包括欧洲在内的各主要市场附近,并提到一个集中办事的贺卡业务有可能改善效率和减少成本。有人建议由国家委员会/儿童基金会工作组审查贺卡业务未来地点的不同提案,秘书处表示同意。秘书处说,贺卡业务办公房舍问题原定于1994年9月的第三届常会讨论,这是由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必须先于1994年5月审议报告。

132. 部分代表团对于迟未执行执行局第1993/24号决定(第C.1和C.2部分)表示关切,这项决定涉及外地办事处贺卡业务支助的收益用于国家内、有辅助性资助的方案。贺卡业务主任说,儿童基金会正在制订相关的程序,将于短期内公布。有人要求儿童基金会将这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向执行局1994年第三届常会提出报告。

133. 各国代表团祝贺贺卡业务在中欧和东欧国家委员会发展方案的积极投资,他们认为这一方案已经有助于增加贺卡的销售量,并加强了儿童基金会继续活动在该地区的地位。该地区尽管有暂时性的经济困难,但贺卡业务方面有很好的潜力,这

一方案应加以推广。一位发言者赞扬贺卡业务扩大方案以协助新成立的国家委员会的做法。(参看执行局通过的第1994/R.2/11号决定第三章提出的建议)。

儿童基金会财务报告

134. 执行局审议了1993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告和报表(E/ICEF/1994/AB/L.7)、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关于大会第48/216号决议的报告(E/ICEF/1994/AB/L.3)和关于超出承付额支出和完成项目未使用余额的审查报告(E/ICEF/1994/AB/L.4)。主管业务的副执行主任介绍了这些报告。

135. 一个代表团提出评论说,虽然财务报表没有经过审计,还是十分有用。该国代表团对及时发表财务报告表示欣慰,并觉得关于资金流动情况的新报表很有用。秘书处通知执行局,审计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审计工作,并已接受提交执行局文件中的报表。各国代表团可以认为财务报表中的所有数字就是1992-1993两年期的定案。

136.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儿童基金会为履行大会第48/216号决议所采取的有利措施和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该国代表团向秘书处提问,儿童基金会为什么需要那么长的时间发表有关向各国政府提供现金援助的会计指示。秘书处说明了早在儿童基金会提出会计指示之前采取的若干行动,这些行动的成果是,各外地办事处现在定期提出现金援助的报告,并在总部加以分析。会计指示是专为响应审计建议而编制的,这项建议要求为向各国政府提供现金援助方面单独使用一项投入代码。这虽然看来象是一项简单的建议,但在发出会计指示之前,必须充分考虑它对各外地办事处和总部电脑系统的影响。秘书处证实,财务通知和会计指示都特别禁止核发任何新的预支款项,除非以前的所有现金援助都已经清偿。

137. 一个代表团提问,有没有遵守关于禁支资产的指示。秘书处证实,除了一个外地办事处以外,所有其它办事处都已提出了他们最新关于禁支资产的报告。

138. 另一个代表团提问,关于不再向参与执行儿童基金会援助的各项方案的政府雇员支付薪金津贴和其他现金鼓励的审计建议,秘书处如何处理这一问题。秘书

处答复说,在最近的一项有关管理的公文中,审计人员重新考虑了他们的立场,审计员现在的建议是,鉴于目前没有统一的程序,在联合国系统建立一项关于支付薪金补贴的共同政策之前,应建立过渡时期的程序,以求精简大家的做法,配合儿童基金会的方案战略。儿童基金会已经发出了临时程序通知,在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于5月间发表了研究报告之后,秘书处会把研究的结果连同新的儿童基金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政策通知执行局。

139. 两个代表团注意到,在1992-1993两年期间,开支超出了收入。秘书处解释说,这正是儿童基金会财务中期计划为这一期间规划的办法,作为减少现金余额的策略。各国代表团应参考中期计划(E/ICEF/1994/3)的财务章节,执行局将在其下星期举行的年度会议中讨论。这项文件表明如何根据最新的收入预测来调整计划开支,并载有一项关于可能影响儿童基金会现金节余的未来开支计划的详细说明。

140. 一个代表团问到资金流动政策是否适当,在目前的两年期中可以安全地接受什么样的赤字额。秘书处说明财务计划如何将计划开支定于一定的水平,以便到1995年年底时,将总资源现金结余的可兑换货币减少到相等于目前资金流动准则的数额。为了做到这一点,1994-1995两年期的开支应超出收入4 900万美元。关于10%的资金流动准则是否适当的问题,秘书处不提出任何改变。然而,一部分主要的政府捐助者本年度支付其总资金认捐额比往年要迟,如果这一趋势继续下去,儿童基金会可能要重新审查其资金流动的政策。

141. 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鉴于紧急支出的大量增加,营养方面所能动用的资金百分比也已减少。秘书处答复说,多数列为紧急支出的项目事实上是用于通常的儿童基金会在保健、营养、供水和卫生等优先方案的领域,不过是在有紧急情况的国家执行。秘书处对教育部门资金不足表示关切,提醒各国代表团,核定追加资金的教育方案超过4亿美元,并鼓励各捐助者支助这些方案和紧急方案。

142. 一个代表团提问,虽然在全球实地支助系统中有固定资金的办法,为什么还发生方案超支的情况。秘书处解释说,固定资金办法在协助各外地办事处减少超支

方面相当成功,不过有些造成超支的因素是外地办事处无法控制的。就因为这些无法控制的因素,例如兑换率的波动,造成了E/ICEF/1994/AB/L.8号文件所报道的超支。

143. 一个代表团问到关于一部分全球基金方案中大量未开支余额的问题。秘书处答复说,这不是由于执行不足的结果,而是在一次帐务总清理之后发生的一次性调整的结果。在全球基金新的两年期预算通过之后,以前的全球基金分配额上所有未结算的未支付余额都已转回全球基金帐户上,而1993年12月31日为止的未支付总额业已注销。

其它事务

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

144. 执行局收到了关于莫里斯·佩特纪念奖提名和选拔程序的标准的情况说明(E/ICEF/1994/L.16),这是根据第1994/R.1/5号决定(E/ICEF/1994/13(第一部分))编写的。主管方案副执行干事在介绍该文件时说,1993年年底,执行局讨论了纪念奖标准是否适当的问题。此外,在执行局1994年第一届常会上,有些代表团对维持提名者的地域平衡均等的原则表示关切。所有提名者值得奖赏,如果标准订得太死板、只用数量表示或按照名册选拔,就令人遗憾。过去几年,提名和选拔过程促进了儿童基金会的工作,确认个人、机构及组织对儿童作出的卓越贡献。纪念奖的标准是概括性准则,而不是杰出提名者的专有名册。

145. 执行干事的建议未经评论由执行局核准。(见第三章,第1994/R.2/12号决定所载执行局通过的建议。)

儿童基金会支持拟议的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HIV/艾滋病)的联合国共同合办方案

146. 执行局收到了一项建议,即儿童基金会支持拟议的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HIV/艾滋病)的联合国共同合办方案、卫生组织总干事的报告以及卫生组织执行局所通过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方案的决议(E/ICEF/1994/L.15)。

147. 几乎所有代表团都赞同儿童基金会参加负责制订拟议的方案的机构间小组。不过,许多代表团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在1994年7月举行的会议上作出明确而协调的政策性决定,以支持拟议的方案。虽然机构间工作小组进行有益的讨论,但许多重要的问题仍有待审议。经社理事会须要决定如何管理方案,成员国在管理方案方面发挥何种作用以及如何把方案的管理结构与经社理事会及各机构的理事会联系起来。

148. 有几个代表团说执行局代表儿童基金会设法小规模管理同联合国6个有关机构谈判的过程是不当的,秘书处应继续进行其工作。一位发言人建议执行局可在儿童基金会参加机构间工作组方面提供广泛指导。

149. 有些发言人强调应特别注意妇女,尤其是少女的权力。拟议的方案应强调在国家一级的活动,不应建立庞大的官僚结构。改进有关各方在业务一级的协调视为十分重要。联合国所有参加机构继续其个别活动和拟议的方案将集中注意协调。由于缺乏资源,一个代表团要求与双边、多边及非政府组织和它们之间更密切合作,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之间更密切合作。拟议方案所需的经费应拨自各机构的经常预算。所有机构应集中提高各国应付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能力。驻地协调员应负责在国家一级协调拟议的方案,还有人建议应按照各国的需要及各机构的相对力量考虑不同的执行方案方法。

150. 至于管理问题,有几个代表团说6个参加机构之间应有增效的协同作用,以

便能够响应各国的不同需要。这表示方案应有明确的多部门重点。每个机构发挥适当的作用,并且有效的机构间协调将是个重要问题。在这方面,大多数代表团强调需要有明确而有效的管理结构。为方案设立一个适当协调委员会的概念的发展似乎令人满意。

151. 主管方案副执行干事说大多数代表团及秘书处的意见一致。方案需要清楚的任务规定和明确的优先次序,以便制订一套既全面,又能够顾及不同的国别情况及需要的办法,应当在大会第47/199号决议的框架内进行关于方案的国家一级协调(见第三章,第1994/R.2/13号决定所载执行局通过的建议。)

要求增拨用于儿童基金会的行政和管理研究的经费

152. 执行局审议了执行干事关于增加儿童基金会行政和管理审查的预算的要求(E/ICEF/1994/AB/L.13)。回顾执行局核准关于审查的修订提案(E/ICEF/1994/13,第1994/R.1/6号决定)并确定供这项工作用的最高限额为1百万美元,她告知会议根据执行局所核准的修订任务规定的较详细审查,估计需要略为增加审查的预算。已应要求,1994年4月20日,执行干事以通信方式向执行局成员提供关于概算的更详细资料。因此,执行干事要求执行局核准增拨107 000美元,以支付审查费用,使从核定的1994-1995年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拨出的总额达1 107 000美元。她补充说整笔数额由节余拨供。

153. 有几个代表团认为执行局必须维持执行局和顾问之间关于管理研究进行对话的“机会”和建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监测研究的进展。秘书处支持提议和认为管理研究可从执行局现行的参与活动获益。秘书处建议是否能够扩大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提出关于对多捐助者评价进行后续行动的责任提案,该提案会在年会上加以讨论。

154. 各国代表团十分赞赏受雇进行研究的顾问的卓越贡献。

155. 有一个代表团对管理研究很紧的时间表表示关切。秘书处说顾问仍然按原

定时间行事和致力在研究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在9月第三届常会上讨论责任问题。

156. 有些代表团虽然赞同所要求的增长,但问在例如人事费方面能否实现节约,秘书处回答说预算切合实际,正是为支助研究所需的数额。在第一届常会上已开列人事费的细目,需要一名全时研究协调员及一名秘书。

157. 执行局核准了关于增拨经费供儿童基金会行政和管理审查使用的建议(E/ICEF/1994/AB/L.13),其中规定执行局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确保执行局不断参加审查。(见第三章,第1994/R.2/14号决定所载执行局通过的建议。)

通过向执行局提出的建议

158. 执行局于4月24日,星期五举行会议,就在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所产生的建议草案采取行动。

159. 关于在该会议上介绍和一致通过的国家方案审议和核准进程的決定草案(见第三章,第1994/R.2/8号决定),有一个代表团说,为记录在案目的,很清楚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决议的准则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的准则是在儿童基金会及其它组织关于业务活动的具体任务规定的范围之外。

160. 已就儿童基金会关于中欧、东欧、独联体及波罗的国家的政策的建议草案进行冗长讨论。有一个代表团对区域支助组织在儿童基金会纽约总部表示有保留。虽然,按照秘书处,这是个临时安排,直至能够建立配合儿童基金会在其它区域的业务的适当区域外地结构为止,发言人认为从开始时支助组应同许多其它人道主义机构一并设在日内瓦。大家害怕这项临时安排变成永久性安排。秘书处解释儿童基金会有4名全时工作人员在日内瓦执行紧急情况方面的任务,并且会扩大他们的职务,处理本区的一些工作。秘书处又指出如执行局成员认为必须保证现有安排是临时性,它可就这样决定。(见第三章,第1994/R.2/9号决定所载执行局通过的建议。)

161. 有一个代表团提交一项援助巴基斯坦儿童和妇女的建议草案,供执行局核准。有几个代表团虽然赞同建议草案的重点,但对没有机会同本国政府协商在会议

结束时核准该草案表示有保留。应按照执行局的适当程序提出草案。有几位其他发言人说不需要这个案文,因为在以前的执行局决定内已包括其中所要求的监测并且重申他们对核准方案的工作方法有疑问,该草案重复已做过的工作和执行局就工作合理化所进行的讨论。不过,他们不反对一致意见。(见第三章,第1994/R.2/7号决定所载执行局通过的建议。)

162. 继对贺卡业务计划及1994年概算所载的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后(E/ICEF/1994/AB/L.6),执行局成员获悉由于没有修订案文,他们可核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不过没有口译服务,或者可等到下星期,该案文将所有正式语文予以分发。虽然发言人赞扬曾参加非正式协商的执行局成员的努力,但认为由于修订内容太充实,执行局当时难以核准。因此,在进一步讨论后,决定在1994年年会的临时议程内列入这个项目。(见第三章,第1994/R.2/11号决定所载执行局通过的建议。)

三、执行局在其1994年第二届常会上通过的决定

第1994/R.2/1号决定. 议事规则

执行局,

决定将“议事规则”项目列入其1994年度会议临时议程。

第1994/R.2/2号决定. 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

关于1994年1月27-28日在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
总部举行的特别会议的报告

执行局,

重申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提供的技术投入仍然正确有用,

1. 赞赏地注意到1994年1月27-28日在日内瓦卫生组织总部举行的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E/ICEF/1994/L.10);

2. 赞同以该报告所载建议作为方案拟订和卫生组织与儿童基金会在卫生领域中进行协调和合作的准则,并适当地考虑到个别国家情况,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和《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

3. 希望执行局第三届常会能就儿童基金会卫生战略的进一步拟订对本报告作更实质性的讨论。

第1994/R.2/3号决定. 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
1994年4月14-15日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
文化组织总部举行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执行局,

重申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提供的技术投入仍然正确有用,

1. 赞赏地注意到1994年4月14-15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报告(E/ICEF/1994/L.13);

2. 赞同以该报告所载建议作为方案拟订和教科文组织与儿童基金会在教育领域中进行协调和合作的准则,并适当地考虑到个别国家情况和国家计划及优先事项;

3. 希望执行局未来一届常会能就教科文组织教育战略的进一步拟订对本报告作更实质性的讨论。

第1994/R.2/4号决定. 关于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
联合委员会特别会议和教科文组织/
儿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的报告

执行局,

审议了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的报告(E/ICEF/1994/L.10)和教科文组织/儿童基

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的报告(E/ICEF/1994/L.13)。

决定在其1995年第一届常会时研讨关于审查和执行这两个委员会未来所作建议的办法。

第1994/R.2/5号决定。 执行局出席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
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
儿童基金会教育政策联合委员会的
代表的选举准则

执行局,

1. 决定调整出席联合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如下:

(a) 执行局主席(当然成员);

(b) 五名成员,以个人身分选出,并代表五个区域集团;五名候补成员,以个人身分选出,考虑到连续性的必要性,他们应来自与正式成员相同的国家;

2. 并决定各国提名的成员及其候补应为高级人员,具有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有关的专业专长和经验,能够向有关组织提供技术指导和政策方面的意见。

3. 又决定代表除非成为当然成员,不得连任两次以上。

第1994/R.2/6号决定。 关于儿童基金会合作和方案审查的建议

执行局,

1. 核可E/ICEF/1994/P/L.3和Add.1号文件所概括的执行主任关于方案合作的以下建议:

(a) 由一般资源承付\$229 782 595,补充资金承付\$338 164 500,用于非洲的方案合作,情况如下:

国家	时 期	一般资源	文件编号	
			补充资金	E/ICEF/1994/
安哥拉	1994-1995	4 091 479		P/L.30
贝宁	1994-1998	5 500 000	13 101 000	P/L.9
博茨瓦纳	1995-1999	5 200 000	9 000 000	P/L.4
布基纳法索	1994-1995	2 800 000	7 453 000	P/L.20
喀麦隆	1995	597 120		P/L.31
佛得角	1995-1999	3 750 000	7 500 000	P/L.15
中非共和国	1994-1997		2 938 000	P/L.35
乍得	1994-1995	2 832 000		P/L.20
科摩罗	1995-1996	1 500 000	800 000	P/L.19
赤道几内亚	1994-1998	3 750 000	4 000 000	P/L.15
厄立特里亚	1995	1 500 000	4 060 000	P/L.19
埃塞俄比亚	1994-1999	75 000 000	37 500 000	P/L.5
加纳	1995	1 184 551		P/L.31
加纳	1994-1995		2 327 500	P/L.35
几内亚比绍	1994-1997	3 750 000	6 200 000	P/L.15
肯尼亚	1994-1998	22 000 000	30 000 000	P/L.6
利比里亚	1994-1996	3 000 000	12 000 000	P/L.20
马达加斯加	1994-1995	4 322 000	7 400 000	P/L.19
毛里求斯	1995	750 000		P/L.19
莫桑比克	1994-1998	42 000 000	59 000 000	P/L.7
尼日尔	1995-1999	12 200 000	18 630 000	P/L.1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5	411 687		P/L.30
塞内加尔	1994-1996		2 037 000	P/L.35
塞拉利昂	1995	1 522 317		P/L.31
索马里	1994-1995	5 200 000	49 962 000	P/L.19
南非	1994-1996	6 000 000	14 400 000	P/L.19
斯威士兰	1994-1995	919 340		P/L.30
多哥	1994-1996	3 000 000	4 856 000	P/L.20
乌干达	1994-1995	5 202 101		P/L.30
赞比亚	1994-1996	3 400 000	3 000 000	P/L.19
津巴布韦	1995-2000	8 400 000	42 000 000	P/L.8

(b) 由一般资源\$29 129 073, 补充资金承付\$101 474 000, 用于美洲和加勒比的方案合作, 情况如下:

国家	时 期	一般资源	补充资金	文件编号
				E/ICEF/1994/
阿根廷	1994-1995	1 072 661		P/L.32
阿根廷	1994-1995		3 000 000	P/L.36
巴西	1994-2000	11 900 000	84 514 000	P/L.11
智利	1994-1996	2 016 000	960 000	P/L.21
圭亚那	1995-1999	3 750 000	3 000 000	P/L.16
海地	1995	1 541 405		P/L.32
洪都拉斯	1995	1 032 757		P/L.32
墨西哥	1994-1995	1 816 250		P/L.32
巴拉圭	1995-1999	6 000 000	10 000 000	P/L.12

(c) 由一般资源承付\$26 541 000, 补充资金承付\$42 268 500, 用于亚洲的方案合作, 情况如下:

国家	时 期	一般资源	补充资金	文件编号
				E/ICEF/1994/
阿富汗	1995	5 500 000		P/L.22
孟加拉国	1994-1995		25 000 000	P/L.37
柬埔寨	1994-1995	4 280 000		P/L.22
马尔代夫	1994-1998	3 750 000	2 550 000	P/L.17
蒙古	1994-1996	2 261 000	900 000	P/L.22
缅甸	1994-1995		1 568 500	P/L.37
泰国	1994-1998	10 750 000	12 250 000	P/L.13

(d) 由一般资源承付\$4 000 000, 补充资金承付\$20 000 000, 用于中欧、东欧和新独立国家的方案合作, 情况如下:

国家	时 期	一般资源	补充资金	文件编号
				E/ICEF/199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4-1995		8 000 000	P/L.24
克罗地亚	1994-1995		3 000 000	P/L.25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1994-1995		3 000 000	P/L.26
格鲁吉亚	1994-1995	2 000 000	2 000 000	P/L.2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4-1995		4 000 000	P/L.27
前南斯拉夫各国区域办事处	1994-1995	2 000 000		P/L.29

(e) 由一般资源承付\$39 947 720, 补充资金承付\$102 100 000, 用于中东和北非的方案合作, 情况如下:

国家	时 期	一般资源	补充资金	文件编号
				E/ICEF/1994/
吉布提	1994-1998	3 500 000	3 750 000	P/L.18
埃及	1995-2000	30 000 000	50 000 000	P/L.14
伊拉克	1995-1996	3 000 000	13 000 000	P/L.23

在下列各地的巴勒斯坦儿童和妇女:

黎巴嫩	1995	350 000	350 000	P/L.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5	200 000		P/L.23
西岸和加沙	1994-1995	725 000	35 000 000	P/L.23
苏丹	1995	1 217 284		P/L.34
突尼斯	1995-1996	955 436		P/L.34

第1994/R.2/7号决定, 对巴勒斯坦儿童和妇女提供援助

执行局,

考虑到中东新出现的局势, 增加对巴勒斯坦儿童和妇女援助的需要和在这方面采取一项综合办法的需要,

请求儿童基金会密切监测支助巴勒斯坦儿童和妇女的迅速变化的机会；向执行局1995年的一个届会提出一份审查文件，详列情况变化所表明的、儿童基金会在援助巴勒斯坦儿童和妇女领域的方案需要和活动以及针对这些变化必须考虑的措施；就该问题作出深入的研究。

第1994/R.2/8号决定。 国别方案的审议和核可过程

执行局，

认识到国别方案是儿童基金会国家活动的骨干，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决议的规定，

强调执行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的规定的的重要性，

认识到需要改进国别方案建议的审议和核可过程，

决定执行局1995年第一届常会应讨论如何改进执行局关于国别方案建议的审议和核可过程的工作方法。

第1994/R.2/9号决定。 儿童基金会在中欧和东欧、
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
国家的政策

执行局，

1. 赞同E/ICEF/1994/L.12号文件第1-13段和第15-16段所述的儿童基金会在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的政策，同时确保对这些国家的支持不损害现有的发展中国家国别方案；

2. 鼓励儿童基金会根据1992年12月22日第47/187号决议、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决议、1993年12月21日第48/209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继续同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其他组织密切合作；

3. 敦促儿童基金会支持它在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的活动,一旦执行局核准必要的资源就设立一个区域机构。为此,请执行主任在1996-1997年行政和方案支助概算中斟酌列入全球资金预算和国别方案建议,以供1995年讨论,同时也列入这些国家的区域支助和国别支助建议;

4. 在过渡时期,请执行主任为确保这方面的最大效益,采用成本效益和革新的方法合理化对区域的支助,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计划和执行局1994年第二届常会期间提出的意见,特别是关于日内瓦办事处从现在直到区域内设立了区域支助小组为止应发挥何种作用的意见,以及其他代表团就纽约办事处的作用发表的意见。

第1994/R.2/10号决定. 国际儿童发展中心

执行局,

审查了关于“国际儿童发展中心:进度执行和提议的1994-1996年活动”的报告,

1. 批准该中心延长三年,从1994至1996年,划拨的补充经费总额为960万美元,其中10.5亿里拉(大约630万美元)是意大利政府认捐的,供该中心开展核心活动,其他款项则设法请其他捐赠者为各项具体活动提供捐款;

2. 确定该中心的维持费和基本人事费将全部由补助经费资助,该中心只能利用一般性资源来资助执行局批准采取的具体行动,以及儿童基金会其他办事处请该中心以这些办事处的名义在这些行动中开展某些活动所需的经费。

第1994/R.2/11号决定. 贺卡及有关业务-1994年
工作计划和概算

执行局,

决定将“贺卡及有关业务-1994年工作计划和概算”项目列入其1994年度会议临时议程。

第1994/R.2/12号决定. 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的颁奖标准、提名和选拔程序

执行局,

决定维持执行局在第1991/2号决定(ICEF/1991/15)中核可的莫里斯·佩特纪念奖的订正标准,该标准也载于E/ICEF/1994/L.16号文件中执行主任的情况说明的附件。

第1994/R.2/13号决定. 儿童基金会支持拟议的关于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艾滋病(HIV/艾滋病)的联合国共同合办方案#.

执行局,

1. 鼓励儿童基金会秘书处继续积极参加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等秘书处间正在进行的谈判,以紧急设立一个共同合办的联合国HIV/艾滋病方案,以确保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提出一项建议;

2. 支持儿童基金会参加新的共同合办的联合HIV/艾滋病方案;

3. 重申应在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决议的框架内对此共同合办的方案进行国家协调;

4. 决定将本决定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合办组织秘书处。

第1994/R.2/14号决定. 关于儿童基金会行政和管理审查
提供额外资金的建议

执行局,

核可增拨\$107 000支付审查工作的费用,使得从已核定的1994-1995年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拨出的总款额为\$1 107 000。
